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1. 公司、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神华财

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并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2.本次交易定价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上述关联/连交易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

三、《关于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公司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连交易。

2.上述关联/连交易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连方的较大依赖。

四、《关于公司接受神华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相关资金风险控制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中所述资金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公司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2020年《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资金风险,保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涉及关联/连交易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惠珠 _____

彭苏萍  _____

姜波  _____

钟颖洁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惠珠 

彭苏萍 _____

姜 波 _____

钟颖洁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3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惠珠 _____

彭苏萍 _____

姜波 _____

钟颖洁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